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596

10位ISBN编号：750934259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取证与索赔技巧概览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特点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涉及的证据及要求 第三节 运用证据取得胜诉技巧及索赔技巧 第二章 案说取证与索赔技巧 第一节 保护事故现场, 固定证据 案例 1. 交通事故不报警, 诉讼请求难支持 2. 事故现场不保护, 双方责任难确定 第二节 确定受诉法院, 提高索赔数额 案例 3. 合理利用管辖规则提高索赔数额 4. 经常居住地标准 高应举证 第三节 确定被告, 提高索赔效率 案例 5. 借用车辆谁担责 6. 名义车主与实际车主不一致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7. 雇员驾车出事故谁担责 8. 挂靠车辆谁担责 9. 乘坐客车受诉谁担责 10. “好意同乘” 受伤后谁来担责 第四节 财产损失的确 定 案例 11. 单纯车辆损失如何取得证据 12. 车辆贬值损失如何举证 13. 其他财产损失如何举证 第五节 医疗费的确 定及索赔 案例 14. 并非治疗过程中的所有医疗费都能得到赔偿 15. 医疗费经保险报销后还能得到赔偿吗?

第六节 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案例 16. 一般企事业单位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17. 退休人员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18. 无业人员误工费的确 定与取证 第七节 护理费的举证与技巧 案例 19. 无医嘱证明索赔护理费, 诉讼请求难支持 20. 家属护理, 如何索赔护理费 第八节 营养费的举证与索赔 案例 21. 索赔营养费, 医嘱很重要 22. 昂贵补品非必要, 诉讼请求难支持 第九节 鉴定的情形与时机 案例 23. 把握好鉴定的时机 24. 治疗非外伤疾病, 也能获赔偿 第十节 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的索赔 案例 25. 配置残疾器具应合理费用过高难支持 第十一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索赔 案例 26. 被扶养人的确定 27. 子女受伤, 父母能获赔被扶养人生活费吗?

28. 存在多个被扶养人情形的索赔 第十二节 后续治疗费的索赔 案例 29. 后续治疗费, 诊断证明可确定 第三章 赔偿计算标准 第一节 赔偿计算方法 第二节 赔偿计算标准 第四章 相关法律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民事答辩状 五、反诉状 六、民事撤诉申请书 七、上诉状 八、保全申请书 九、鉴定申请书 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第五章 核心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际车主肇事后其挂靠单位应否承担责任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案与审理应以北京市公安局下属各分、县局为被告的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指导意义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章节摘录

版权页：对举证而言：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这是对证人的最基本的要求，即要求证人表达的内容是亲眼所见、亲耳所听、亲身感受。

如果证人为聋哑人的，可以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

关于《民事证据规定》第56条规定及《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况，是指有下列情形：（1）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2）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3）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5）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如经核实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由此可见，如非以上特殊情况，证人必须亲自出庭作证，否则其证言的效力就会大大降低，法院甚至可以不采信该证言。

对质证而言：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

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可视为出庭作证。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发问。

询问证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

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对认证而言：法官对证据一般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即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比如证人与当事人是亲属关系、朋友关系、恋人关系、同事关系、老乡关系、上下级关系等，并非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法官一概不采纳，而是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可以与其他证据进行佐证。

但有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包括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如果存在数个证人证言，人民法院就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一般认为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做出判断。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编辑推荐

《交通事故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以解决常见法律纠纷、指导维权者索赔为目的，以“取证技巧”和“赔偿标准”为重点内容，期冀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帮助维权者充分掌握收集、保全证据的技巧，准确理解赔偿标准的计算方法，从而为解决纠纷，实现索赔提供指导和参考。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